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趙大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、第75號、第26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大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、第75號、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趙大明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51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2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1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

01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
02 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
03 宣告沒收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林蔚然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 附表：

編 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偵查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淨重0.3120公 克)(聲請意旨 誤植為0.5873公 克，應予更正)	檢驗出第二 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 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 11年5月13日北榮 毒鑑字第C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1份	113年度撤緩毒 偵字第74、75 號
2	殘渣袋1個	以乙醇溶液 沖洗，檢驗 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 11年12月21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 000號毒品成分鑑 定書1份	113年度撤緩毒 偵字第268號